

附件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对照表

《专利审查指南》 (第 55 号局令)	《专利审查指南》 (根据第 74 号局令修正)
<p>第二部分第一章</p> <p>4.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p> <p>智力活动，是指人的思维运动，它源于人的思维，经过推理、分析和判断产生出抽象的结果，或者必须经过人的思维运动作为媒介，间接地作用于自然产生结果。</p> <p>.....</p> <p>(2) 除了上述 (1) 所描述的情形之外，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在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中既包含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p>	<p>第二部分第一章</p> <p>4.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p> <p>智力活动，是指人的思维运动，它源于人的思维，经过推理、分析和判断产生出抽象的结果，或者必须经过人的思维运动作为媒介，间接地作用于自然产生结果。</p> <p>.....</p> <p>(2) 除了上述 (1) 所描述的情形之外，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在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中既包含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p> <p>【例如】</p> <p>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p>

第二部分第九章	第二部分第九章
2.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基准	2.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基准
<p>审查应当针对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即每项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解决方案。</p> <p>.....</p> <p>(1)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涉及一种算法或数学计算规则，或者计算机程序本身或仅仅记录在载体（例如磁带、磁盘、光盘、磁光盘、ROM、PROM、VCD、DVD 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或者游戏的规则和方法等，则该权利要求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如果一项权利要求除其主题名称之外，.....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例如，仅由所记录的程序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或者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或者仅由游戏规则限定的、不包括任何技术性特征，例如不包括任何物理实体特征限定的计算机游戏装置等，由于其实质上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因而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但是，如果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介质涉及其物理特性的改进，例如叠层构成、磁道间隔、材料等，则不属此列。</p>	<p>审查应当针对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即每项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解决方案。</p> <p>.....</p> <p>(1)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涉及一种算法或数学计算规则，或者计算机程序本身或仅仅记录在载体（例如磁带、磁盘、光盘、磁光盘、ROM、PROM、VCD、DVD 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本身，或者游戏的规则和方法等，则该权利要求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如果一项权利要求除其主题名称之外，.....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例如，仅由所记录的程序本身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或者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或者仅由游戏规则限定的、不包括任何技术性特征，例如不包括任何物理实体特征限定的计算机游戏装置等，由于其实质上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因而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但是，如果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介质涉及其物理特性的改进，例如叠层构成、磁道间隔、材料等，则不属此列。</p>
第二部分第九章	第二部分第九章

3.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示例

以下，根据上述审查基准，给出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示例。

.....

(3) 未解决技术问题，或者未利用技术手段，或者未获得技术效果的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 8】.....该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 9】

一种以自定学习内容的方式学习外语的系统

申请内容概述

现有计算机辅助学习系统的学习内容都是由系统预先确定的，因此用户必须学习这些预先确定的内容，而不能根据自己的外语水平需求自行确定学习内容。发明专利申请能够使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学习资料，并将资料输入到系统中，系统程序将资料中的句子分割为多个句子单元，用户将分割的句子单元重组并输入给系统，系统程序将用户重组的句子与原句子进行比较，并根据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给出得分分数，然后将分数输出给学习者。

3.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示例

以下，根据上述审查基准，给出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示例。

.....

(3) 未解决技术问题，或者未利用技术手段，或者未获得技术效果的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 8】.....该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以自定学习内容的方式学习外语的系统，其特征在于
包括：
学习机，将选择出的学习资料输入给该学习机；
文件接收模块，接收用户所传送的语言文件；
文件分割模块，将所述语言文件分割成至少一个独立句子；
句子分割模块，将所述独立句子分割成多个分割单元；
造句式语言学习模块，将所述分割单元输出给用户，并接受用户自己重组的句子，将所述独立句子与用户自己重组输入的句子进行比较，根据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给出得分分数，将分数输出给所述学习者。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是利用一组计算机程序功能模块构成学习系统，这些功能模块能够接收用户确定并传送的语言文件，将其中的句子和用户重组的句子进行比较，并将比较结果输出给用户。该系统虽然通过学习机执行计算机程序来实现对学习过程的控制，但该学习机是公知的电子设备，对外语语句所进行的分割、重组、对比和评分既没有给学习机的内部性能带来改进，也没有给学习机的构成或功能带来任何技术上的改变。而该系统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根

<p>据用户的主观愿望确定学习内容，不构成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是人为制定了学习规则，并按照规则的要求来进行，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而未利用技术手段，该方法可以使用户根据自身需求自行确定学习内容，进而提高学习效率，所获得的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第二部分第九章</p> <h3>5.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h3> <p>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权利要求，即实现该方法的装置。无论写成哪种形式的权利要求，都必须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并且都必须从整体上反映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不能只概括地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具有的功能和该功能所能够达到的效果。如果写成方法权利要求，应当按照方法流程的步骤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执行的各项功能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如果写成装置权利要求，应当具体描述该装置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并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的各项功能是由哪些组成部分完成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p> <p>如果全部以计算机程序流程为依据，按照</p>	<p>第二部分第九章</p> <h3>5.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h3> <p>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权利要求，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无论写成哪种形式的权利要求，都必须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并且都必须从整体上反映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不能只概括地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具有的功能和该功能所能够达到的效果。如果写成方法权利要求，应当按照方法流程的步骤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执行的各项功能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如果写成装置权利要求，应当具体描述该装置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p> <p>如果全部以计算机程序流程为依据，按照</p>

<p>与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各步骤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或者按照与反映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方法权利要求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撰写装置权利要求，即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与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各个步骤或者该方法权利要求中的各个步骤完全对应一致，则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应当理解为实现该程序流程各步骤或该方法各步骤所必须建立的功能模块，由这样一组功能模块限定的装置权利要求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说明书记载的计算机程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功能模块构架，而不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硬件方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实体装置。</p> <p>.....</p>	<p>与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各步骤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或者按照与反映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方法权利要求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撰写装置权利要求，即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与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各个步骤或者该方法权利要求中的各个步骤完全对应一致，则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应当理解为实现该程序流程各步骤或该方法各步骤所必须建立的程序模块，由这样一组程序模块限定的装置权利要求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说明书记载的计算机程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程序模块构架，而不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硬件方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实体装置。</p> <p>.....</p>
<p>第二部分第十章</p> <h3>3. 4 关于实施例</h3> <p>由于化学领域属于实验性学科，多数发明需要经过实验证明，因此说明书中通常应当包括实施例，例如产品的制备和应用实施例。</p> <p>(1) 说明书中实施例的数目，取决于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概括程度，例如并列选择要素的概括程度和数据的取值范围；在化学发明中，根据发明的性质不同，具体技术领域不同，对实施例数目的要求也不完全相同。一般的原则是，应当能足以理解发明如何实施，并足以判断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范围内都可以实施并取得所述的效果。</p>	<p>第二部分第十章</p> <h3>3. 4 关于实施例</h3> <p>由于化学领域属于实验性学科，多数发明需要经过实验证明，因此说明书中通常应当包括实施例，例如产品的制备和应用实施例。</p> <p>说明书中实施例的数目，取决于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概括程度，例如并列选择要素的概括程度和数据的取值范围；在化学发明中，根据发明的性质不同，具体技术领域不同，对实施例数目的要求也不完全相同。一般的原则是，应当能足以理解发明如何实施，并足以判断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范围内都可以实施并取得所述的效果。</p>

<p>(2) 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施例和实验数据不予考虑。</p>	<p>3.5 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p> <p>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p> <p>对于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p>
<p>第四部分第三章</p> <p>4.2 无效宣告理由的增加</p> <p>(1)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p> <p>(2)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 但下列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 (ii) 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 	<p>第四部分第三章</p> <p>4.2 无效宣告理由的增加</p> <p>(1)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p> <p>(2)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 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 但下列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针对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针对修改内容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 (ii) 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
<p>第四部分第三章</p> <p>4.3.1 请求人举证</p> <p>(1)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p>	<p>第四部分第三章</p> <p>4.3.1 请求人举证</p> <p>(1)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p>

<p>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p> <p>(2)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ii) 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p>(3)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p>	<p>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p> <p>(2)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ii) 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p>(3)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p>
<h3>第四部分第三章</h3> <h4>4. 6. 2 修改方式</h4> <p>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p> <p>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p> <p>权利要求的合并是指两项或者两项以上</p>	<h3>第四部分第三章</h3> <h4>4. 6. 2 修改方式</h4> <p>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p> <p>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p>

<p>相互无从属关系但在授权公告文本中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的合并。在此情况下，所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组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权利要求。该新的权利要求应当包含被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在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不允许对其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合并式修改。</p> <p>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p>	<p>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p> <p>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p>
<p>第四部分第三章</p> <p>4. 6. 3 修改方式的限制</p> <p>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之前，专利权人可以删除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中包括的技术方案。</p> <p>仅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以合并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 (2) 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的证据。 (3) 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 	<p>第四部分第三章</p> <p>4. 6. 3 修改方式的限制</p> <p>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之前，专利权人可以删除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中包括的技术方案。</p> <p>仅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 (2) 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的证据。 (3) 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
<p>第五部分第四章</p> <p>5. 2 允许查阅和复制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公布前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案 	<p>第五部分第四章</p> <p>5. 2 允许查阅和复制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公布前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案

<p>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以及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p> <p>(2) 对于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直到公布日为止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公布文件，以及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p> <p>(3) 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专利登记簿，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在各已审结的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等）中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p> <p>(4) 对于处在复审程序、无效宣告程序之中尚未结案的专利申请案卷，因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和复制的，经有关方面同意后，参照上述第（1）和（2）项的有关规定查阅和复制专利申请案卷中进入当前审查程序以前的内容。</p>	<p>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以及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p> <p>(2) 对于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公布文件，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以及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p> <p>(3) 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优先权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专利登记簿，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在各已审结的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等）中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p> <p>(4) 对于处在复审程序、无效宣告程序之中尚未结案的专利申请案卷，因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和复制的，经有关方面同意后，参照上述第（1）和（2）项的有关规定查阅和复制专利申请案卷中进入当前审查程序以前的内容。</p>
---	--

<p>(5) 除上述内容之外，其他文件不得查阅或者复制。</p>	
<p>第五部分第七章</p> <p>7.4.2 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期限</p> <p>对于人民法院要求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中止期限一般为六个月。自收到民事裁定书之日起满六个月的，该中止程序结束。</p> <p>人民法院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中止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专利局，经审核符合本章第7.3.2.1节规定的，中止程序续展六个月。对于同一法院对同一案件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保全裁定，专利局中止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审判程序中作出的保全裁定，专利局中止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p>	<p>第五部分第七章</p> <p>7.4.2 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期限</p> <p>对于人民法院要求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按照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中止有关程序。</p> <p>人民法院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中止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专利局，经审核符合本章第7.3.2.1节规定的，中止期限予以续展。</p>
<p>7.4.3 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期限</p> <p>对涉及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应权属纠纷当事人请求的中止或者应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中止期限不超过一年，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将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7.4.3 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期限</p> <p>对涉及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应权属纠纷当事人请求的中止，中止期限不超过一年，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将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7.5.2 因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程序的结束</p>	<p>7.5.2 因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程序的结束</p>

<p>中止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审查员应当发出中止程序结束通知书，通知人民法院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恢复有关程序，并对专利权保全解除予以公告。有轮候保全登记的，对轮候登记在先的，自前一保全结束之日起轮候保全开始，中止期限为六个月。审查员应当向前一个人民法院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出中止程序结束通知书，向轮候登记在先的人民法院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出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说明协助执行财产保全期的起止日期，并对专利权的财产保全予以公告。</p>	<p>中止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审查员应当发出中止程序结束通知书，通知人民法院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恢复有关程序，并对专利权保全解除予以公告。有轮候保全登记的，对轮候登记在先的，自前一保全结束之日起轮候保全开始，中止期限为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审查员应当向前一个人民法院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出中止程序结束通知书，向轮候登记在先的人民法院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出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说明协助执行财产保全期的起止日期，并对专利权的财产保全予以公告。</p>
---	---